

#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113 年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

### 合作社區招募簡章

-老盟邀請您一起建構在地共好生活圈-

#### 一、緣起

據內政部統計，2022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已達 17.56%，偏鄉地區的高齡人口將更高。人口嚴重外流是偏鄉地區嚴峻的課題。面對人口的流失及外來服務人口的高流動率，讓「在地人照顧在地人」，建構社區的整體照護模式，是重要解方。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以下簡稱老盟)多年耕耘於社區培力及相關議題，期望協助偏鄉社區建立在地共好的生活圈，在 112 年度更導入時間銀行模式及高齡人才再運用概念，嘗試運用地地高齡人力，翻轉長者傳統「被照顧」的印象，並加入時間銀行「互助、交換」的概念，讓社區中每個人都能發揮價值、互助共好。同時，以時間銀行做為媒介，為的是引導社區居民建構「互助、共好」的習慣，當社區居民養成互助的習慣，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隨之建立，便能編織一張強韌的社區互助網絡，提升社區居民彼此面對生活困境的韌性，抵抗人口流失與高齡化所帶來的衝擊。

基於 112 年服務推展的基礎，老盟將於 113 年度延續並深化「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欲邀請各縣市政府推薦符合條件且有意合作推廣理念之偏鄉社區，結合時間銀行的概念共同培力社區高齡人才投入社區互助體系，同時招募社區居民成為時間銀行之會員，以建立青銀互助、在地互惠的共好生活圈。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三、社區提案條件：

1. 已立案且組織運作健全的在地人民團體。
2. 需經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推薦。
3. 該社區所在及服務區域符合 112 年度政府定義之偏遠地區**優先，未符合偏鄉地區定義者仍可申請**(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2/5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住民族地區，如附表一)。

#### 四、預計合作事項

- 計畫目標：在社區建立時間銀行互助機制，邀集社區居民及高齡者加入，與老盟共同建構社區在地共好之互助模式。

##### (一) 接受老盟培育與輔導

1. 完成 2 次計畫團隊專家委員社區實地輔導培力(需接送委員往返社區)。
2. 參與 3 次社區聯合線上團督。

3. 至台北參與老盟辦理之計畫開展工作坊、教育訓練及期末成果發表會。

## (二) 社區自辦活動

1. 進行社區獨老盤點：運用老盟設計之問卷完成社區內 30 名獨居長者孤獨感盤點。
2. 招募至少 20 名社區居民成為時間銀行會員(不限年齡，但其中須至少 10 名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
3. 辦理 6-8 小時社區互助時間銀行會員訓練暨招募說明會。
  - \* 會員訓練課程主題為：①本案計畫說明(1 小時)、②社區時間銀行機制運作與服務兌換說明(1 小時)、③社區互助服務倫理與自我保護等安全議題(2 小時)、④弱勢族群相關需求、資源與服務技巧(2 小時)、⑤其他相關議題(社區可自行決定，至多安排 2 小時)
4. 辦理至少 3 次時間銀行會員大會，並做成紀錄，以了解會員互助服務運作狀況。
5. 建立社區時間銀行運作機制(包括代幣定義與製作發行、互助服務內容與項目界定...等)，會員彼此互助，至少 100 人次的社區居民(其中至少 30 人次為長者)在就醫、生活、陪伴等日常問題得到支援與協助。
6. 辦理 1 場次社區在地成果分享會，結算當年度代幣、頒獎並推廣本案。

\* 備註：

- (1) 本案主要目標為高齡人才再運用，並建構社區銀行之互助、共好機制，互助服務內容項目請勿與其他樂齡中心、文化健康站、社區關懷據點、長照巷弄站等服務內容與人力重疊。申請單位若同時提供上述服務，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如何在本案互助服務項目、招募之時間銀行會員來源等與現有服務做出區隔。上述單位及長照服務可提供之服務，不得列為本案會員互惠服務之項目。
- (2) 本案之不支應社區廚工備餐鐘點費。

## (三) 成果資料

1. 提供相關成效與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老盟提供之前後測問卷進行成效評估、服務人次統計、個案故事、互助服務過程影片紀錄...等)。

五、計畫執行期間：自本案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

六、補助辦理經費：每個合作社區補助執行費用 10-20 萬元，老盟保留依總預算調控最高補助金額之權利(相關預算之單價限制請參考經費項目說明，請社區自行編列預算表，並依老盟最終核定為準)。

- (一) 經費核定與撥款方式：由社區提具申請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二)，經專家審查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書，即撥款 80%，期末計畫成果資料繳交完成後撥付剩餘 20%款項。

(二) 可編列之經費項目及說明如下(社區請自行依需求調整，惟各項目不得超出最高單價限制)：

- 註：本案經費不得用於超過 10,000 元以上之設施設備費用。

預算項目	單價	備註
計畫主持人費用	3,000 元/月	提供計畫主持人每月督導計畫執行之費用。
專家委員出席費	4,000 元/次	社區若欲邀請本案專家委員至社區進行指導，可編列此筆費用。
講師費	2,000 元/時	<p>須編列 6-8 小時之會員訓練暨招募說明會講師費，授課講師需經老盟核定。講師費最高 2,000 元/時，內聘需折半(1,000 元/時)請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聘人員定義：在社區具有職位之人員，如社區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社工、輔導員、專員...等，若僅為社區志工，不列入內聘人員定義。</li> </ul>
時間銀行機制運作等相關業務費	總額至多 \$7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運作時間銀行互助機制所需之代幣印製、兌換禮品或禮金(65 歲以上才可兌換禮金)、服務相關耗材、影印、業務費。</li> <li>•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於年底結算時可選擇將代幣兌換為現金或禮物，65 歲以下之中高齡會員僅可兌換禮物，不可兌換現金。</li> <li>• 此項目總額至多補助 \$70,000 元整。</li> </ul>
社區成果分享活動	總額至多 \$3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辦理成果分享活動所需之場地/設備租借費、布置費、印刷、文具、餐費、雜支...等。</li> </ul>
差旅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家委員或課程講師至社區輔導/授課之差旅費、社區至台北參加老盟活動之差旅費(包含計畫開展工作坊、教育訓練課程、成果交流研討會等)。</li> </ul>
相關保險費用	-	社區夥伴至台北參加老盟活動之旅平險
餐費	100 元/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員訓練、會員大會等相關活動或會議之餐費。最高補助 \$20,000 元整。</li> </ul>

七、計畫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八、申請方式：請有意申請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公文將(1)申請基本資料表及(2)計畫書(格式不均，需一式兩份)寄送至本聯盟企宣組梁君瑜專員收(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 相關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請勿以訂書針裝訂。

九、聯絡方式：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梁君瑜專員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Fede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the Elderly

電話：02-25927999\*236

Email：chunyu@oldpeople.org.tw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112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住民族地區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8	桃園市	復興區	原住民族地區
9	臺中市	和平區	原住民族地區
10	臺南市	七股區	
11		大內區	
12		山上區	
13		北門區	
14		左鎮區	
15		玉井區	
16		白河區	
17		東山區	
18		南化區	
19		楠西區	
20	龍崎區		
21	高雄市	內門區	
22		六龜區	
23		田寮區	
24		甲仙區	
25		杉林區	
26		那瑪夏區	原住民族地區
27		茂林區	原住民族地區
28	桃源區	原住民族地區	
29	宜蘭縣	三星鄉	
30		大同鄉	原住民族地區
31	新竹縣	南澳鄉	原住民族地區
32		五峰鄉	原住民族地區
33		北埔鄉	
34		尖石鄉	原住民族地區
35		峨眉鄉	
36		橫山鄉	
37		關西鎮	原住民族地區
38	苗栗縣	寶山鄉	
39		三義鄉	
40		三灣鄉	
41		大湖鄉	
42		西湖鄉	
43		卓蘭鎮	
44		南庄鄉	原住民族地區
45		泰安鄉	原住民族地區
46		造橋鄉	
47		獅潭鄉	原住民族地區
48	銅鑼鄉		
49	頭屋鄉		
50	彰化縣	大城鄉	
51		中寮鄉	
52		仁愛鄉	原住民族地區
53		水里鄉	
54		竹山鎮	
55		信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56		國姓鄉	
57		魚池鄉	原住民族地區
58	鹿谷鄉		
59	集集鎮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60	雲林縣	古坑鄉	
61	嘉義縣	大埔鄉	
62		竹崎鄉	
63		阿里山鄉	原住民族地區
64		梅山鄉	
65		番路鄉	
66		義竹鄉	
6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原住民族地區
68		牡丹鄉	原住民族地區
69		車城鄉	
70		來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71		恆春鎮	
72		春日鄉	原住民族地區
73		泰武鄉	原住民族地區
74		高樹鄉	112年新增
75		新埤鄉	
76		獅子鄉	原住民族地區
77		滿州鄉	原住民族地區
78		瑪家鄉	原住民族地區
79		霧臺鄉	原住民族地區
80	臺東縣	大武鄉	原住民族地區
81		太麻里鄉	原住民族地區
82		成功鎮	原住民族地區
83		池上鄉	原住民族地區
84		卑南鄉	原住民族地區
85		延平鄉	原住民族地區
86		東河鄉	原住民族地區
87		金峰鄉	原住民族地區
88		長濱鄉	原住民族地區
89		海端鄉	原住民族地區
90		鹿野鄉	原住民族地區
91		達仁鄉	原住民族地區
92		關山鎮	原住民族地區
93	蘭嶼鄉	原住民族地區	
94	花蓮縣	玉里鎮	原住民族地區
95		光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96		秀林鄉	原住民族地區
97		卓溪鄉	原住民族地區
98		富里鄉	原住民族地區
99		瑞穗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0		萬榮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1		壽豐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2		鳳林鎮	原住民族地區
103		豐濱鄉	原住民族地區

註：

- 1.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2/5之鄉(鎮、市、區)；112年度符合偏遠地區計有103個行政區，較111年度增加1個行政區（屏東縣高樹鄉）。
- 2.「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地區。



## 113 年偏鄉共好暨高齡人才再運用計畫-申請資料表

申請單位(全名)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負責人姓名	
本案聯絡人姓名與職稱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email)		單位成立時間	_____年_____月成立
目前會員人數	共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申請單位常態活動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地點: _____ (約可容納 _____人)</li> <li>該地點為: <input type="checkbox"/>公有空間但單位可自行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公有空間需與他人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租 <input type="checkbox"/>幹部或志工家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li> </ul>		
申請單位常態志工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共有幾位_____志工(其中有_____位為 65 歲以上長者), 其中受過基礎訓練領有志工證者有_____人</li> <li>志工共分為_____組, 志工隊長在社區服務幾年: _____年</li> <li>志工開會頻率: 至少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一次</li> </ul>		
會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本案計畫主持人姓名與職稱	
本計畫主持人簡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社區參與角色與相關學經歷背景(學經歷不限, 但須單位理監事或總幹事):</li> </ul>		
社區是否有自己的 fb 或網頁(請貼連結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稱: _____, 連結路徑: _____		
單位近兩年榮譽獎項	請條列式簡述社區曾獲得地方或中央或民間企業相關獎項		
單位 113 年預計執行業務(請分點簡述 113)	請分點簡述 113 年度接受政府或民間合作或自行開發的方案內容(例如: 社區關懷據點)		



年度接受政府或民間合作或自行開發的方案內容)				
<b>社區區域人口盤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服務範圍(哪些村里範圍)：_____。</li> <li>社區總人口數：_____，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_____。</li> </ul>			
<b>社區互助重點議題</b>	請簡述社區居民(不限高齡者)需要的生活支持或互助議題內容，如交通協助、協助拿藥、換燈泡、代購物品、獨居在宅活動輸入...，以初步規畫作為可納為未來時間銀行兌換之服務項目			
<b>上述資料皆確認無誤</b>				
<b>理事長</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姓名： _____年當選此屆理事長</td> <td style="width: 30%;">單位圖記(用印)</td> <td style="width: 40%;">理事長簽名或用印</td> </tr> </table>	姓名： _____年當選此屆理事長	單位圖記(用印)	理事長簽名或用印
姓名： _____年當選此屆理事長	單位圖記(用印)	理事長簽名或用印		
<b>縣市政府社會局推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薦人工作單位：</li> <li>姓名與職稱：</li> <li>推薦分數_____ (最高分數 10 分)</li> <li>推薦理由(請以 200-300 字左右簡述)：</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推薦人簽名：</b></p>			

\* 註 1：本申請表請單位用印及推薦人簽名後，**連同計畫書**掃描影印寄出即可(請同步寄出①紙本一式 2 份、②mail 電子檔至 chunyu@oldpeople.org.tw)。

\* 註 2：計畫書內容格式不限，但須包含以下項目：①社區簡介、②社區居民及長者生活概況與需求、③時間銀行運作機制構想(含代幣印製發放、互助服務內容、兌換獎勵等)、④時間銀行會員訓練暨招募說明會課程安排(講師姓名與服務單位職稱)、⑤計畫主持人簡歷(主持人須為提案單位理事長、理監事或總幹事)。

\* 註 3：相關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請勿以訂書針裝訂。